

云南出台加强就业帮扶新举措

最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就持续做好云南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等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现将部分内容摘要如下。

稳定外出务工规模

◆ 继续强化劳务输出

●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当地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

● 对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按照跨省务工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每年享受1次），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资金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 已制定出台的一次性外出务工奖补政策执行时间至2021年底。2021年符合条件人员不能同时享受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和一次性外出务工奖补。

◆ 大力促进稳定就业

● 各地要指导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对符合条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当地失业脱贫人口，要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其尽快在当地实现再就业。

◆ 深化滇沪劳务协作

● 脱贫人口集中的地区都要形成本地区就业需求清单，加强对接做好有组织输出工作，在当地脱贫人口外出就业较集中的地区设立劳务工作站，同步加强省内劳务协作。

◆ 加快培树劳务品牌

● 各地要坚持技能化开发、市场化运作、组织化输出、产业化打造，将有外出务工意愿的脱贫人口作为重点输出对象，有针对性地制定专门工作计划，确保输出规模和输出质量目标。